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佳騰  
電話：(08)732-0415#6354  
電子信箱：a251940@ddc.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248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原則、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  
(4744673\_11262484300\_1\_4744673\_11262484300\_1.pdf、  
4744673\_11262484300\_1\_4744673\_11262484300\_2.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原則」及「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 二、配發學習載具之學校應依據本縣校園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原則及本縣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訂定「校園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注意事項」及「校園無線網路管理注意事項」，並放置於學校網站供師生查閱，以避免衍生相關爭議。
- 三、檢附「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原則」及「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參照憑辦，以消弭疑義案件，維護學校學生相關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國中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國中部)、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原則

依據112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2484300號函

-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 貳、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引進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與數位教學平台，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學習載具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參、本原則所稱學習載具，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借用與歸還規定

### 一、當日：

- (一) 以「班級」為借用單位，借用時間以「節」計算，每次借用以「整臺充電車」為原則，並以整臺充電車歸還。
- (二) 借用前，應經設備管理者同意，並確實登記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
- (三) 歸還前，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

### 二、長期：

- (一) 以「個人」/「班級」為借用單位，借用時間以「學年」/「學期」/「其他指定期間」計算，以「經濟弱勢」/「家中無電腦、平板之學生」/「推動計畫班級」等為優先對象。
- (二) 借用前，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立即告知。若未聲明，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
- (三) 設備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
- (四)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
- (五) 長期借用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附件一）。

## 伍、學習載具使用規定

- 一、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時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二、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違者經勸告不聽，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
- 三、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
- 四、倘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設備管理者），保固期間內由學校指定業者（原廠維修）協助修復，不得自行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五、如學生未依教師指導使用學習載具及充電車，或違反本原則，違規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取消學生借用學習載具之權利。

## 屏東縣校園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管理原則

依據112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2484300號函

六、學習載具之使用應受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DM)之管制及配合提供使用時間等相關資訊搜集。

### 陸、學習載具保管規定

- 一、學習載具及充電車借用及歸還應登記於《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附件二)。
- 二、當日借用之學習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附鎖；寒暑假期間學習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 三、學習載具、充電車與相關配件應由專人專櫃負責保管收納。
- 四、學習載具設備歸還時，應將學習載具清除個人資料及完成消毒、清潔與保養，並依借用時填具之登記表進行歸還檢查及確認。

柒、各校可依據本原則事項，訂定各校相關之規定。



屏東縣(學校校名)校園學習載具設備登記表

使用登記			
學年度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申請人 連絡電話	
申請用途			
使用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數量	學習載具(編號:____), 共計____台 充電車(編號:____), 含充電線____條 保護套____個, 觸控筆____支 其他: 充電車鑰匙一支、電源線一條		
設備狀況	充電車電源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編號:____ 學習載具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編號:____ 學習載具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編號:____ 其他:____		
申請人簽名		班級導師簽名	資料審核單位簽名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歸還數量	學習載具(編號:____), 共計____台 充電車(編號:____), 含充電線____條 保護套____個, 觸控筆____支 其他: 充電車鑰匙一支、電源線一條		
設備狀況	充電車電源指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編號:____ 學習載具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編號:____ 學習載具鍵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編號:____ 其他:____		
申請人簽名		班級導師簽名	資料審核單位簽名

# 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

依據112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2484300號函

- 壹、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為維護本縣校園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環境及校園網路安全，除遵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特訂定「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管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貳、本縣校園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 一、本縣所轄國中小教職員工。
  - 二、已加入教育部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成員。
- 參、本縣校園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屏東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本縣校園無線網路收訊品質，未經屏東縣資訊教育資源中心許可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 肆、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帳號與載具連線設定由各校向資教中心申請核發，帳號交付申請學校分配與管理。
- 伍、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縣校園之無線網路，向所在學校單位提出申請核可後方得使用。
- 陸、登入屏東縣校園無線網路，系統將自動記錄所有連線歷程備查，如有不法情事，依法究辦。
- 柒、本縣校園可依據本原則事項，訂定各校相關之規定。